（13）本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申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茨沟镇人民政府 的（标包名称）茨沟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包名称）茨沟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309.0303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8.54312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包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。

企业名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茨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茨沟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茨沟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包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321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8.39 万元，属于 小 型 企 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包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。

企业名（盖章）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3）本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申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茨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茨沟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茨沟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包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1.398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2.238093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茨沟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包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1.398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2.238093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（盖章）：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茨沟镇人民政府 的（标包名称）茨沟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包名称）茨沟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694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0.733113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包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。

企业名（盖章）：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